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5807

一. 标题: 驾驶舱仪表板检查和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经审定的任何型别和序列号的空客A340-200及A340-300系列飞机,但不包括在生产中执行了空客改装No.53446或者在服役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(SB)A340-25-4245版次01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No : 2007-0282, 2007年11月6日发布;
- 2.CAD2006-A340-04, 修正案 39-5187, 2006年2月23日发布;
- 3.AIRBUS SB A340-25-4230 版次 R01,或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;
- 4.AIRBUS SB A340-25-4245 版次 R01,或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;
- 5.CAD2004-A340-20,修正案 39-4578,2004年9月14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40-04, 39-5187

A330营运人报告说有件号为PN F2511012920000的支架发生损坏,该支架是将驾驶舱仪表板连接到飞机结构上的八个零件之一。已经在两架飞机上发现该支架有裂纹,其中在一起事件中,发现支架的两垂直凸缘竟然完全破裂了。调查表明该损坏是由于安装过程(拧紧支架)中,不均匀的压力和惯性作用引起了横向载荷,从而产生弯曲裂纹。该潜

在的失效(支架破裂),与水平樯的失效一旦都发生,会引起左侧驾驶舱仪表板塌陷,严重时,使得飞机可操纵性下降。所有的A330和A340机队驾驶舱仪表板连接都有相似的设计。为了预防支架完全破裂及进一步破坏周围结构,适航指令CAD2004-A340-20,要求对受影响的支架强制进行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。

指令CAD2006-A340-04的目的是:

- ---取代CAD2004-A340-20的检查要求:
- ---明确CAD2006-A340-04中4.1.3中确定的新支架的检查时间门槛值;
- ---提出强制性的最终措施,由新的加强型钛合金支架替换原来的支架。

由于在SB A340-25-4245初版中给出的新支架的紧固件的力矩值不正确,评估认为用过大的力矩值安装新托架将引起不安全的情况。因此,本指令替代CAD2006-A340-04,强制要求按照SB A340-25-4245版次R01给出的紧固件正确的力矩值安装新支架。

4.1 检查

下面是要求从2004年9月19日(CAD2004-A340-20生效之日)起强制执行的措施:

- 4.1.1 除非已经完成,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累计9700飞行循环前,或自2004年9月19日(CAD2004-A340-20生效之日)起累计2700飞行循环内(以后到为准),但不迟于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累计12400飞行循环,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30 R01所给的说明,不需拆下紧固件,对左侧支架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- 4.1.2 如果支架的两个凸缘已完全破裂,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30 R01对水平樯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:
- --如果在水平樯上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AIRBUS以取得修理或更换的指导,并且进行相应的修理或更换。
- --如果在水平樯上没有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执行AIRBUS SB A340-25-4245版次R01。
- 4.1.3 如果在 4.1.1 规定的检查期间发现支架有裂纹,则
- --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30 R1所给的说明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受影响的支架;
- --从最后一次更换起,以不超过9700飞行循环的门槛值对新安装的 支架进行4.1.1 规定的检查;
 - --按照检查期间发现的结果,完成本指令 4.1.2或 4.1.3或 4.1.4提

到的措施。

- 4.1.4 如果没有查出裂纹,则以不超过70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进行4.1.1规定的检查。
- 4.1.5 向AIRBUS报告发生的支架裂纹和破裂情况。
- 注1: AIRBUS建议,在达到第二次检查的时间门槛值之前,按 照 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45版次R01的说明,用新的加强型支架 替换原来的支架。
- 注2: 完成SB A340-25-4230原版说明的工作是符合本指令 4.1.1、4.1.2、4.1.3段的初始检查要求是可以接受的,只要由AIRBUS给出的在两个支架凸缘完全破裂情况下的附加纠正措施被应用。

必须按照SB A340-25-4230 R1所给的说明继续进行重复检查和随之的纠正措施。

4.2 改装

- 4.2.1 对没有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45初版完成改装的飞机:
- 4.2.1.1 除非已完成,否则在2012年01月31日之前,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45版次R01的说明,拆下受影响的仪表板左侧支架。4.2.2.2 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45版次R01的说明,对拆下的支架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- --如果两个凸缘完全破裂,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45 版次R01的说明,对水平樯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:
- * 如果在水平樯上发现有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联系AIRBUS 以取得修理或更换的指导,并且进行相应的修理或更换。
- * 如果在水平樯上没有发现裂纹,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A340-25-4245版次R01的说明,用新的加强型支架更换仪表板左侧支架。
- --如果左侧支架两个凸缘没有完全破裂,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45版次R01的说明,用新的加强型支架更换仪表板左侧支架。
- 4.2.2 对已经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45初版完成改装的飞机:

除非已完成,否则达到自飞机首次飞行起累计12400飞行循环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的20个月之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A340-25-4245版次R01的说明,执行额外的工作。

注3: 按照AIRBUS服务通告SB A340-25-4245版次R01,用新的加强型 支架更换受影响的支架,则可以取消上面的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